

卫彦明到雄安新区中院调研时提出

全力服务保障新区建设发展大局 努力打造司法改革“雄安样本”

河北法制报讯（马红娟）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对雄安新区中院成立以来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调研期间，卫彦明视察了雄安新区中院办公楼扩建装修工程，详细听取了中院工作情况汇报，围绕如何更好地为新区征迁安置、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及法院自身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

卫彦明指出，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当前，雄安新区

已由规划设计阶段转入大规模建设阶段，塔吊林立、热火朝天的建设局面已经形成，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正在加速向新区集聚，司法服务保障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区两级法院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牢记职责使命，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研判，及时调整和改进司法服务和保障举措，努力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为新区建设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卫彦明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地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学习，要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体现在担当作

为、攻坚克难推进新区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上。要全力服务保障新区建设发展大局，处理好服务大局与严格依法办案的关系，坚决克服孤立办案、机械办案倾向，充分发挥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依法妥善化解征迁安置、项目建设、住房管控项目处置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努力实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服务发展大局的统一。

卫彦明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解决好群众关注的一些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高度关注新区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以改革的精神，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措施；切实抓好民法典的学习贯彻和实施工作，更好地保障新

区群众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大胆试，大胆闯，积极推出符合新区发展定位和任务需求的改革举措，努力打造司法改革的“雄安样本”。省法院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加快推进白洋淀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改革和执行体制机制改革的落地、落实。要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着力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加大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积极争取最高法院支持，推动与京津、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法官挂职交流机制尽快落实。要持续巩固深化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成果，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



我省民商事审判法官参加民法典专题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孟冬）日前，国家法官学院在国家法官学院河北分院固安校区举办了全国法院民法典专题培训班。全省各级法院民商事审判部门法官及相关人员共计340余人分两期参加培训。

培训班特别邀请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授课。江必新重点阐述了民法典的颁行与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之司法保障方面问题，特别强调了司法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性与必要性，阐述了民法典关于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新规定、新要求和新精神，并对民事主体权益进行司法保护需要正常处理的若干关系进行了深入讲解。胡云腾以“准确把握民刑交叉问题，保障民法典正确实施”为题进行专题讲授，重点介绍了民刑交叉问题现状和原因，并结合具体问题对民刑交叉问题案件处理规定进行讲解。江必新、胡云腾的讲解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对于推进民法典进一步实施起到积极推动效果。

两期培训班还分别邀请最高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敏等资深法官，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夏吟兰等专家学者，分别就民法典中相关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门讲解。

培训结束后，参训学员一致认为，讲座内容深刻、阐释精当、贴近实务，既有理论高度，又有生动案例，及时回应了民事审判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民法典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是一场启迪思维的法学盛宴。

省法院党组会要求

公正高效审理环境资源纠纷案件 提升环保审判能力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日前，省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省法院工作，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现实紧迫感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纠纷案件，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体系，积极推动环境资源案件试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健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建立与公安、检察、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加强全省法院自身建设，提升环

保审判能力水平，增强全省法院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环保意识，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立项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评估，环境保护审判庭提供好法律政策支持。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理顺环境保护审判的各项工作机制。

紧盯弱项找差距补短板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水平

廊坊中院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启动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9月1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动员会，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国就抓好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振合宣读了《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此次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旨在确保时效结案，避免办理案件久拖不结案件积压，实现均衡结案，以实现全市两级法院各项工作争先先进位的目标任务。为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动员会要求全市法院统筹常态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工作，严厉打击违反、破坏防疫规定行为，维护正常防疫秩序；运用好执法司法政策，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刑事案件和民商事纠纷，并切实抓好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工作，有效避免边清边积问题发生。全市法院院庭长要发挥“头雁”作用，各基层法院院长要亲自挂帅，分管院领导要靠前指挥，各业务庭庭长要主动担当，两级院庭长在攻坚行动中必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法院要紧盯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诉前分流率、诉前化解率、庭审直播、“四类案件”标识等弱项考核指标，采取有力措施，补弱固强，整体提高业务庭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各基层法院、中院各业务庭室要严格对标对表全国各项核心指标，找差距、补不足，分层分级制定阶段性目标。同时严格落实司法监督检查制度，每半月通报审判执行质效排名，及时发现并解决执法办案攻坚行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现审判执行核心指标及关键质效指标稳步提升。



女子起诉离婚后，受到被告威胁恐吓

邢台经开区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河北法制报讯（王志勇）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樊某与被告杨某离婚纠纷一案，并针对被告实施的威胁、恐吓行为，为原告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切实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诉讼过程中，原告樊某来到法院反映，称被告对其进行威胁、恐吓，已严重影响其本人及其父母的

正常生活，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承办法官任永波、薛刚立即对案件进行审查，核实后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杨某对樊某实施殴打、威胁等暴力行为；禁止杨某骚扰、跟踪、接触樊某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杨某接近樊某的住所。

不到一小时，法院便将人身安全保护令发送到申请人樊某手

中，又将被申请人杨某传唤到庭，当庭对杨某进行训诫，并向其送达了载有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民事裁定书。杨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即表示悔过，请求法院对其离婚纠纷进行调解。

事后，法院将载有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民事裁定书依法向杨某所在辖区派出所、村委会送达。

2000多万元财产被保全，企业面临困境。为最大程度保护双方当事人利益，尽可能降低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石家庄中院善意执行传递司法温度

□ 王文彬

“执行法官们考虑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辞辛苦做了大量庭外调解工作，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圆满化解了这起涉及金额较大的民事纠纷，缓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这一结局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理念。”近日，一封满含感激之情的信件寄到了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白峰手中，字里行间表达了对石家庄中院执行干警工作的肯定和赞誉，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了善意执行所取得的良好社会效果。

石家庄中院在审理李某某诉叶

某甲、叶某乙、某物流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裁定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2000余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执行局依法冻结、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账户及不动产后，当事人叶某甲向法院反映，超标查封影响了公司经营，并提出变更保全财产的申請。

执行局及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会议讨论案件情况，经研究认为，法院在保全过程中并不存在超标的查封情形，但需要承办人做好释法明理工作。会后，承办人周秉军、刘福生主动与当事人叶某甲取得联系，说明法院查封的详细信息，并对不存在超标的查封的问题依法作出解

释。当事人认可法院的解释，同时也道出了当前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如果再被冻结2000多万元的资金并查封商铺，企业势必无法经营的实情。

了解企业面临的困境后，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法官没有局限于依法办案和释法明理，而是主动做起了双方当事人和解工作。一方面，执行实施处处长苑颖新和承办人再次约见被申请人叶某甲，了解企业具体情况，充分听取其和解意向，力争寻求在保证申请人利益的情况下做到盘活企业资金、保障企业正常运营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约见申请人李某某，向其详细释明变更查封财

产的法律程序、风险及申请人的权利。经过执行法官耐心细致、不厌其烦地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并约定解除查封财产的和解意向。

据此，审判团队作出民事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送达当日，被告依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了200万元还款义务。次日，审判团队作出变更保全的民事裁定，在查封某物流公司名下两处不动产的同时，对原告查封不动产及账户进行解封，执行局依据新的民事裁定实施了保全行为。

至此，执行法官经过不懈努力，不仅办结了保全案件，还促使双方的诉讼纠纷得以一并化解，一场官司以双方握手言和的方式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我们要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采取执行措施，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苑颖新表示。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邯郸市丛台区法院健全“1+2+3”运行机制
持续推进诉源治理 实现纠纷源头化解

一起来学 民法典

盐山法院
网络讲堂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李文喜 李丽）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切实履行司法职责，充分发挥“一乡（镇）一法庭”职能作用，大力推进“1+2+3”运行机制，即以“一乡（镇）一法庭”为主导，实行线上线下双重渠道审查、转接各类民事纠纷，运用村（社区）、乡镇（街道）和区级领导牵总、区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三级联动化解复杂疑难问题机制，切实做好诉源治理，由法院裁判作为终局，为推进规范提升“一委一庭三中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从台法院切实发挥“一乡（镇）一法庭”在诉讼源头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他们深化“一乡（镇）一法庭”工作模式，建立健全与各乡镇街道对接机制，主动融

深州法院远程审理
一起涉服刑人员民事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左丹红）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成功审理一起涉服刑人员的民事纠纷案件。

受疫情影响，被告在深州市看守所服刑，难以参与庭审。承办法官李继学积极与看守所沟通协调，探索看守所内外同步庭审方式的可行性，最终利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被告在深州市看守所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与庭审。

宣布开庭、宣读起诉状、被告答辩、庭审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庭审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整个过程声音清楚，画面直观清晰，庭审进行顺利。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刻录光盘保留存档。

母亲去世后，父亲
与外婆就男孩抚养权争
得不可开交——

法官找准症结促和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 燕
通讯员 王鹏飞

9月1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法官苏东阳以维护孩子身心健康为切入点和落脚点，通过对原、被告双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解释法明理，成功调解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促成双方和解。

2010年4月，周某与左某因夫妻感情破裂，经沽源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周某与左某达成调解协议：儿子周某远由左某抚养，周某承担抚养费。2019年11月，左某因病去世，左某的母亲阮某开始抚养外孙周某远。原告周某多次要求探望均被拒绝，于今年8月初将曾经的岳母阮某告上法庭。

桥东区法院受理案件后，将该案分流至速裁组。法官苏东阳收到案件，了解到双方当事人有曾经的岳母和女婿，从化解双方矛盾、重续亲情的角度出发，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由于双方积怨较深、矛盾尖锐，沟通十分不畅。被告到庭后情绪失控，哭诉前女婿的种种“恶行”，原告则控诉前岳母“蛮横”，导致他们父子关系破裂。面对看似不可调和的矛盾，法官从双方只言片语中抓住了关键点，即双方都十分在乎孩子的感受。

找到纠纷的症结，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为了避免影响孩子的心理健康及原告的尴尬，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选定被告律师的办公室作为调解地点。法官调解中发现，不仅原、被告之间矛盾激化，原告与其子周某远之间关系也比较紧张。考虑到孩子在父母离婚时年纪尚小，长期随母亲、外婆一同居住，突然改变生活环境不利于其心理健康，法官围绕如何为孩子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对原告、被告进行劝导。

经过法官不断释法明理，原告周某态度转变，对被告的态度不再一味敌视；而被告也清楚地知道原告作为孩子的父亲，孩子随其生活的要求合理且正当。法官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经过5次反复劝解，双方一致同意尊重孩子的意愿，让孩子随被告生活，原告按时支付抚养费，被告配合原告行使探望权。

9月1日，在法官第6次调解后，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社会治理体系，与司法、住建、人社、信访和基层派出所等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参与疑难问题和突出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推进司法服务保障向村（社区）一级辐射，加强与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基层调解力量的沟通与协作，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

该院通过拓展诉调平台功能建设，健全诉调对接机制，有效促进各级调解组织发挥作用。该院所属16个法庭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接收群众诉求，联动“一委一庭三中心”平台，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有效衔接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商事仲裁，推动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进一步完善机制。他们全面实施现

场调解、分流调解、会商调解、联合调解的“四步流程调解法”，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诉前化解纠纷。同时，加强与纠纷所在地党工委的密切协作，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对涉众群体性纠纷做好引导分流，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着力防范化解群体性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丛台法院健全大调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解化解机制，全力打造和建立无诉讼乡（镇）街、村庄（社区）。主动与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对接，指导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便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向基层迈进，充分发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动性、

被执行人名下房屋依法拍卖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强制腾退房屋的现实情况。因被执行人一直下落不明，腾退房屋涉及被执行人房屋内财产，主办法官多次联系其家人，但未得到明确答复。

面对复杂的房屋腾退情

况，康保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8月31日，康保法院执行局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对涉案房屋内的财产逐一登记造册，全程录音录像。考虑到屋内财物较多且贵重，康保法院为被执行人租赁了专门的库房存放财物，雇用了专业的搬家公司进行搬运，切实保障了被执行人屋内财产不被损坏。随后，被执行人的女儿联系法院，答应保管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房产腾退出来的财物。至此，此次强制腾房画上了圆满句号。

在此基础上，该院实行应用能力与水平考核评价制度，通过召开推进会、部门对接会和部门业务应用培训、系统操作培训、能力考核评价等措施，将信息化应用与绩效考评挂钩。

河北法制报讯（尚博）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该院领导将信息化建设工作列入党组会重要议题，成立专门的网络建设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订了关于网络整改的实施方案，对网络基础设施进行全面

整改，并建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施，明确目标、高效管理，有效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永）“你们不仅帮两位60多岁的农民工要回了工资，也解开了困扰他们近两年的心结，这不，我受委托送来这面锦旗，表达谢意。”近日，一名律师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向法官助理张悦普和调解员夏武岐表达感谢。

2018年2月，已过60岁的张某、付某通过他人介绍到石家庄某物业公司

从事保安工作。同年6月底，张某、付某因身体原因申请离职，某物业公司尚欠两人34天工资。离职后，张某、付某多次向物业公司催要薪资未果，于今年7月申请了劳动仲裁。当地仲裁委经审查，认为二人均已超过退休年龄，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了其仲裁申请。后张某、付某分别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

原、被告对施工范围进行过变更，且二原告雇人装修的房屋存在墙体开裂等质量问题，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

装修房屋引发矛盾 法院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法官在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时，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审理等诉讼过程中，不厌其烦地做调解工作，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前不久，兴隆县的贾某、张某来到北营房法庭，起诉被告陈某、吴某及张某某，要求他们给付劳务工程款10万余元及孳息。

北营房法庭法官赵一接到诉讼材料后电话联系被告。被告陈某提出，

场调解、分流调解、会商调解、联合调解的“四步流程调解法”，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诉前化解纠纷。同时，加强与纠纷所在地党工委的密切协作，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对涉众群体性纠纷做好引导分流，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着力防范化解群体性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丛台法院健全大调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解化解机制，全力打造和建立无诉讼乡（镇）街、村庄（社区）。主动与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对接，指导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便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向基层迈进，充分发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动性、

被执行人名下房屋依法拍卖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强制腾退房屋的现实情况。因被执行人一直下落不明，腾退房屋涉及被执行人房屋内财产，主办法官多次联系其家人，但未得到明确答复。

面对复杂的房屋腾退情

况，康保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8月31日，康保法院执行局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对涉案房屋内的财产逐一登记造册，全程录音录像。考虑到屋内财物较多且贵重，康保法院为被执行人租赁了专门的库房存放财物，雇用了专业的搬家公司进行搬运，切实保障了被执行人屋内财产不被损坏。随后，被执行人的女儿联系法院，答应保管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房产腾退出来的财物。至此，此次强制腾房画上了圆满句号。

在此基础上，该院实行应用能力与水平考核评价制度，通过召开推进会、部门对接会和部门业务应用培训、系统操作培训、能力考核评价等措施，将信息化应用与绩效考评挂钩。

河北法制报讯（尚博）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该院领导将信息化建设工作列入党组会重要议题，成立专门的网络建设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订了关于网络整改的实施方案，对网络基础设施进行全面

整改，并建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施，明确目标、高效管理，有效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该院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电子诉讼的若干措施》等20余项制度规范，落实部门信息化主体责任，分批次、分部门对全院干警进行培训，将培训工作落

实到每一位干警，确保每一位干警都能灵活使用各项办公办案系统。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永）“你们不仅帮两位60多岁的农民工要回了工资，也解开了困扰他们近两年的心结，这不，我受委托送来这面锦旗，表达谢意。”近日，一名律师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向法官助理张悦普和调解员夏武岐表达感谢。

2018年2月，已过60岁的张某、付某通过他人介绍到石家庄某物业公司

从事保安工作。同年6月底，张某、付某因身体原因申请离职，某物业公司尚欠两人34天工资。离职后，张某、付某多次向物业公司催要薪资未果，于今年7月申请了劳动仲裁。当地仲裁委经审查，认为二人均已超过退休年龄，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了其仲裁申请。后张某、付某分别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

原、被告对施工范围进行过变更，且二原告雇人装修的房屋存在墙体开裂等质量问题，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

装修房屋引发矛盾 法院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法官在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时，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审理等诉讼过程中，不厌其烦地做调解工作，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前不久，兴隆县的贾某、张某来到北营房法庭，起诉被告陈某、吴某及张某某，要求他们给付劳务工程款10万余元及孳息。

北营房法庭法官赵一接到诉讼材料后电话联系被告。被告陈某提出，

场调解、分流调解、会商调解、联合调解的“四步流程调解法”，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诉前化解纠纷。同时，加强与纠纷所在地党工委的密切协作，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对涉众群体性纠纷做好引导分流，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着力防范化解群体性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丛台法院健全大调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解化解机制，全力打造和建立无诉讼乡（镇）街、村庄（社区）。主动与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对接，指导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便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向基层迈进，充分发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动性、

被执行人名下房屋依法拍卖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强制腾退房屋的现实情况。因被执行人一直下落不明，腾退房屋涉及被执行人房屋内财产，主办法官多次联系其家人，但未得到明确答复。

面对复杂的房屋腾退情

况，康保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8月31日，康保法院执行局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对涉案房屋内的财产逐一登记造册，全程录音录像。考虑到屋内财物较多且贵重，康保法院为被执行人租赁了专门的库房存放财物，雇用了专业的搬家公司进行搬运，切实保障了被执行人屋内财产不被损坏。随后，被执行人的女儿联系法院，答应保管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房产腾退出来的财物。至此，此次强制腾房画上了圆满句号。

在此基础上，该院实行应用能力与水平考核评价制度，通过召开推进会、部门对接会和部门业务应用培训、系统操作培训、能力考核评价等措施，将信息化应用与绩效考评挂钩。

河北法制报讯（尚博）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上新台阶。

该院领导将信息化建设工作列入党组会重要议题，成立专门的网络建设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订了关于网络整改的实施方案，对网络基础设施进行全面

整改，并建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施，明确目标、高效管理，有效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该院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电子诉讼的若干措施》等20余项制度规范，落实部门信息化主体责任，分批次、分部门对全院干警进行培训，将培训工作落

实到每一位干警，确保每一位干警都能灵活使用各项办公办案系统。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永）“你们不仅帮两位60多岁的农民工要回了工资，也解开了困扰他们近两年的心结，这不，我受委托送来这面锦旗，表达谢意。”近日，一名律师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向法官助理张悦普和调解员夏武岐表达感谢。

2018年2月，已过60岁的张某、付某通过他人介绍到石家庄某物业公司

从事保安工作。同年6月底，张某、付某因身体原因申请离职，某物业公司尚欠两人34天工资。离职后，张某、付某多次向物业公司催要薪资未果，于今年7月申请了劳动仲裁。当地仲裁委经审查，认为二人均已超过退休年龄，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了其仲裁申请。后张某、付某分别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

原、被告对施工范围进行过变更，且二原告雇人装修的房屋存在墙体开裂等质量问题，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

装修房屋引发矛盾 法院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法官在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时，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审理等诉讼过程中，不厌其烦地做调解工作，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前不久，兴隆县的贾某、张某来到北营房法庭，起诉被告陈某、吴某及张某某，要求他们给付劳务工程款10万余元及孳息。

北营房法庭法官赵一接到诉讼材料后电话联系被告。被告陈某提出，

场调解、分流调解、会商调解、联合调解的“四步流程调解法”，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诉前化解纠纷。同时，加强与纠纷所在地党工委的密切协作，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对涉众群体性纠纷做好引导分流，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着力防范化解群体性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丛台法院健全大调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解化解机制，全力打造和建立无诉讼乡（镇）街、村庄（社区）。主动与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对接，指导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便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向基层迈进，充分发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动性、

被执行人名下房屋依法拍卖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强制腾退房屋的现实情况。因被执行人一直下落不明，腾退房屋涉及被执行人房屋内财产，主办法官多次联系其家人，但未得到明确答复。

面对复杂的房屋腾退情

况，康保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8月31日，康保法院执行局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对涉案房屋内的财产逐一登记造册，全程录音录像。考虑到屋内财物较多且贵重，康保法院为被执行人租赁了专门的库房存放财物，雇用了专业的搬家公司进行搬运，切实保障了被执行人屋内财产不被损坏。随后，被执行人的女儿联系法院，答应保管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房产腾退出来的财物。至此，此次强制腾房画上了圆满句号。

在此基础上，该院实行应用能力与水平考核评价制度，通过召开推进会、部门对接会和部门业务应用培训、系统操作培训、能力考核评价等措施，将信息化应用与绩效考评挂钩。

河北法制报讯（尚博）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上新台阶。

该院领导将信息化建设工作列入党组会重要议题，成立专门的网络建设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订了关于网络整改的实施方案，对网络基础设施进行全面

整改，并建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施，明确目标、高效管理，有效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该院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电子诉讼的若干措施》等20余项制度规范，落实部门信息化主体责任，分批次、分部门对全院干警进行培训，将培训工作落

实到每一位干警，确保每一位干警都能灵活使用各项办公办案系统。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永）“你们不仅帮两位60多岁的农民工要回了工资，也解开了困扰他们近两年的心结，这不，我受委托送来这面锦旗，表达谢意。”近日，一名律师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向法官助理张悦普和调解员夏武岐表达感谢。

2018年2月，已过60岁的张某、付某通过他人介绍到石家庄某物业公司

从事保安工作。同年6月底，张某、付某因身体原因申请离职，某物业公司尚欠两人34天工资。离职后，张某、付某多次向物业公司催要薪资未果，于今年7月申请了劳动仲裁。当地仲裁委经审查，认为二人均已超过退休年龄，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了其仲裁申请。后张某、付某分别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

原、被告对施工范围进行过变更，且二原告雇人装修的房屋存在墙体开裂等质量问题，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

装修房屋引发矛盾 法院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法官在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时，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审理等诉讼过程中，不厌其烦地做调解工作，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前不久，兴隆县的贾某、张某来到北营房法庭，起诉被告陈某、吴某及张某某，要求他们给付劳务工程款10万余元及孳息。

北营房法庭法官赵一接到诉讼材料后电话联系被告。被告陈某提出，

场调解、分流调解、会商调解、联合调解的“四步流程调解法”，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诉前化解纠纷。同时，加强与纠纷所在地党工委的密切协作，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对涉众群体性纠纷做好引导分流，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着力防范化解群体性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丛台法院健全大调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解化解机制，全力打造和建立无诉讼乡（镇）街、村庄（社区）。主动与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对接，指导人民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便群众寻求法律帮助。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向基层迈进，充分发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动性、

被执行人名下房屋依法拍卖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强制腾退房屋的现实情况。因被执行人一直下落不明，腾退房屋涉及被执行人房屋内财产，主办法官多次联系其家人，但未得到明确答复。

面对复杂的房屋腾退情

况，康保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8月31日，康保法院执行局开展强制执行行动，对涉案房屋内的财产逐一登记造册，全程录音录像。考虑到屋内财物较多且贵重，康保法院为被执行人租赁了专门的库房存放财物，雇用了专业的搬家公司进行搬运，切实保障了被执行人屋内财产不被损坏。随后，被执行人的女儿联系法院，答应保管被执行人王某名下房产腾退出来的财物。至此，此次强制腾房画上了圆满句号。

在此基础上，该院实行应用能力与水平考核评价制度，通过召开推进会、部门对接会和部门业务应用培训、系统操作培训、能力考核评价等措施，将信息化应用与绩效考评挂钩。

河北法制报讯（尚博）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上新台阶。

该院领导将信息化建设工作列入党组会重要议题，成立专门的网络建设工作小组，结合实际制订了关于网络整改的实施方案，对网络基础设施进行全面

整改，并建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施，明确目标、高效管理，有效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该院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电子诉讼的若干措施》等20余项制度规范，落实部门信息化主体责任，分批次、分部门对全院干警进行培训，将培训工作落

实到每一位干警，确保每一位干警都能灵活使用各项办公办案系统。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永）“你们不仅帮两位60多岁的农民工要回了工资，也解开了困扰他们近两年的心结，这不，我受委托送来这面锦旗，表达谢意。”近日，一名律师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向法官助理张悦普和调解员夏武岐表达感谢。

2018年2月，已过60岁的张某、付某通过他人介绍到石家庄某物业公司

从事保安工作。同年6月底，张某、付某因身体原因申请离职，某物业公司尚欠两人34天工资。离职后，张某、付某多次向物业公司催要薪资未果，于今年7月申请了劳动仲裁。当地仲裁委经审查，认为二人均已超过退休年龄，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了其仲裁申请。后张某、付某分别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

原、被告对施工范围进行过变更，且二原告雇人装修的房屋存在墙体开裂等质量问题，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

装修房屋引发矛盾 法院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法官在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时，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审理等诉讼过程中，不厌其烦地做调解工作，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前不久，兴隆县的贾某、张某来到北营房法庭，起诉被告陈某、吴某及张某某，要求他们给付劳务工程款10万余元及孳息。

北营房法庭法官赵一接到诉讼材料后电话联系被告。被告陈某提出，

关于离婚的那些事

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很多夫妻在购房时会将房产登记在孩子的名下。那么,夫妻在离婚时,他们出资购买并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房产,是孩子的还是父母的?该如何分割?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财产纠纷案。

马某与刘某原系夫妻关系,后二人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婚生子马某某随刘某生活。双方共有房产四套,三套已作分割,一套登记在15岁的马某某名下,未予以分割。而马某认为登记在儿子马某某名下的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房产的一半归自己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家庭成员间应敬老爱幼,创建一个温馨和睦的家庭环境,当夫妻双方无法继续共同生活时,应当把对子女的伤害降到最低。在双方提起离婚诉讼时,马某对本案争议房产的基本情况是了解的,但并未提起本案争议房产的诉讼,故认为其是对房产情况的认可。本案争议房产系原被告双方共同财产,房产的购买合同是马某某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现登记于马某某名下,存在父母对于子女赠与的可能,应视为马某对此事实的默许。因此,法院依法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

与患精神疾病丈夫分居20年是否属感情破裂

□ 唐轩

丈夫患精神疾病,分居多年的妻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出离婚。面对丈夫患病的特殊情形,妻子提起离婚诉讼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迁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诉讼,法院最终支持了女方诉求,准许两人离婚。

袁某与张某经人介绍相识,于1994年5月30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现已成年。婚后,张某患有精神疾病,一直未能治愈,后夫妻感情不和,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1999年10月,袁某返回贵州老家居住,之后袁某与张某一直处于分居状态。2020年5月,袁某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在婚后患有精神疾病并久治不愈,且双方分居满二年,已无和好可能,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依照相关法律,判决准许袁某和张某离婚。

“一方婚前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的房产离婚时如何分割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一方婚前购买房产,支付了首付款,婚后夫妻二人一起还贷款。随着结婚的年头越来越长,二人偿还的贷款占房款总额随之越来越大,如果此时二人离婚,房产应该如何分割?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吕某和李某于2008年2月26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后因感情不和于2016年8月4日经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未对房屋进行分割。该房产是李某婚前购买,婚后二人共同还贷,总房款254429.25元,2010年7月贷款130000元,贷款期限10年,婚后还款本金71019.18元,利息25439.78元,本息共计96458.96元,该房2016年8月市场价值400000元。吕某主张该房产虽然是李某婚前付的首付,但婚后是共同还贷。因离婚时比较仓促,未分割该房产,现在要求分割婚

说法

目前,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这样一种现象,有许多夫妻以未成年子女名义购买房产,并以未成年子女名字办理房屋产权证。对于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从而在离婚时进行分割,很多人会认为,买房子的钱是父母出的,孩子还没有成年,没有能力购买或者支配这么大金额的财产,房产当然是父母的共同财产。也有人认为在没有明确赠与的情形下,父母与子女之间赠与关系不成立,子女只是名义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实际上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是他的父母。

事实上并非如此,父母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将产权人登记为子女,应当视为父母对子女的赠与。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房屋不动产实行的是登记主义原则,即房屋的产权以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夫妻出资以子女的名义买房,意味着该房产是父母对子女的赠与。赠与是赠与入把自己享有处分权的财物无偿地给予受赠人的行为。不动产经过办理登记即为实际交付履行,赠与关系成立。因此,子女是该房屋的产权所有人,该房屋不属于夫

说法

离婚标志着一个家庭的解体,涉及夫妻双方身份关系的变动、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子女的抚养等问题,对当事人关系重大,而精神病人离婚案件尤为特殊。审判实践中,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标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于一方患有精神疾病的离婚案件,在法律上有特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规定:婚前隐瞒了精神疾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疾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疾病,久治不愈的,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此案中,张某在婚后患有精神疾病,并一直未能治愈,从1999年10月起,夫妻双方分居,至今已有20余年,可以视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为此法院判决准许二人离婚。

后共同还贷及对应增值部分。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吕某和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房屋贷款及对应增值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法院最终判决该房产归李某所有,该房所余贷款由李某负责偿还;李某给付吕某该房产婚后共同还贷及对应增值部分折价款人民币68931.49元。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也就是说,双方可以根据协商情况按任意比例分割该房产。如果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呢?该《解释》的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依



妻共同财产。同时,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以未成年人名义购房且房产证上的名字是未成年人的,产权人只能是该未成年人。

《房屋登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房屋,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监护人代为申请未成年人房屋登记的,应当提交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材料。处分未成年人房屋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因此,未成年人可以通过接受赠与的形式获

妻子出走8年后起诉离婚孩子归谁抚养

□ 钟倩薇

妻子离家出走8年后回来,未解释原因,直接起诉离婚并与丈夫争夺孩子的抚养权。河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准许二人离婚,孩子抚养权归父亲。

河间市的马某和韩某于2008年登记结婚,育有一子小韩,婚后夫妻二人及孩子一直在马某家生活。2012年,马某未说明原因及去处,离家出走,八年未归。韩某一直苦苦寻找马某下落,却杳无音信。八年间,韩某一直尽心尽力照顾马某的父母以及小韩。今年,马某突然回来,声称要与韩某离婚并带走小韩。双方争执不下,马某以韩某为被告,向河间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与韩某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二人之子小韩的抚养权归自己所有。

经法院审理,马某作为韩某的妻子,八年离家未归未尽到为人妻、为人母、为人子女应尽的责任,加上分居八年夫妻感情已名存实亡,故法院判决准许马某、韩某离婚。马某未尽到母亲的责任,法官本着尊重孩子意愿的目的,询问小韩的想法,孩子表示想

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根据以上规定,对于一方婚前购买房屋婚后还贷的,首先看房产登记在谁的名下,如果登记在双方名下,则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登记在首付款支付人名下,则首先由二人对房产归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法院首先考虑将房产判给首付款支付人,对于还款部分,法院不会仅仅判决将还款一半返还给另一方,还要考虑房产增值,由获得房产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那么该怎

得房产,并由其监护人也就是父母代为申请。即使没有明确的赠与的意思表示,但从夫妻双方一致同意将房屋产权人登记为未成年子女以及监护人代为申请等情形当中,明显可以认定赠与关系是成立的。孩子被登记为房产所有权人在法律上属于纯获利益的情形,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可以独立订立合同的,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需要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本案中的马某某已年满15周岁,属于民法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订立合同的,本案所争议的房产应视为马某和刘某对其的赠与。

跟随父亲一起生活。法官最终判决小韩跟随父亲韩某生活,原告马某每月支付抚养费费用320元。

说法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遵循其真实意愿。

本案中,马某离家出走达八年之久,其间从未尽到母亲对孩子的抚养教育义务。在这八年间,小韩一直跟随父亲生活,应认定小韩愿随父亲继续生活系孩子真实意愿表示。因此,抚养权归父亲韩某所有,合法合法;马某作为孩子监护人,应在指定期间支付抚养费费用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



么补偿呢?在实践中,没有具体的公式,因为每个案件情况都是不同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婚姻关系存续时间长短、还款数额、还款中本金所占比例等,这些因素在每个案件中均不同,如果确定一个固定的公式,必然导致实际分割中对一方不公平的结果。因此,法律只能确定分割的思路,具体分割的数额要根据案件情况,法官根据双方对房产的贡献量,运用自由裁量权合理确定。

劳动者不同意变更工作地点,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法院的判决表明——

用人单位“任性行为”要不得

□ 董若萌 李慧迪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擅自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地点,遭到劳动者拒绝。因劳动者未到变更后的工作地点报到,用人单位竟以旷工为由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为变更工作地点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邢某于2011年2月1日到某石油运输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分别为自2011年2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和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入职后从事成品油运输工作,工作地点为河北境内,工作时间为不定时工作制。2018年2月,公司电话通知邢某于2018年3月1日前到公司的异地配送中心从事驾驶员工作,邢某没有同意,公司便一直让其待岗。2018年3月2日,公司以邢某连续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登报公告解除了与邢某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没有书面送达邢某本人。

邢某认为公司的行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向河北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该石油运输公司支付邢某经济赔偿金82673.4元,返还押金10000元,并为邢某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该公司不服仲裁委作出的裁决,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支付邢某经济赔偿金及押金。

法院在查明案情的情况下,依法判决:原告某石油运输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邢某经济赔偿金82673.4元,返还押金10000元,并为被告邢某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加热地板砖不加热该由谁担责

□ 郭明洋

当前新型环保、绿色成为人们生活的主旋律,冬季采暖也越来越多采用新型环保设备,但由此也出现了一些纠纷。肃宁县的一户村民采用了一种新型加热型地板砖,使用中出现了不能加热的问题,继而诉至法院。

2018年,李某到肃宁县某陶瓷店购买地板砖,经过店主的介绍,购买了一款新型加热型地板砖,陶瓷店负责运输安装。后李某在使用过程中,部分地板砖不能加热,经与陶瓷店多次沟通协商未果。李某于2020年5月18日将陶瓷店起诉到法院,认为该地板砖存在质量问题,并未达到陶瓷店介绍的使用效果,要求陶瓷店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共计20000元。陶瓷店认为自己只是分销商,将沧州地区总经销商以及江苏某公司追加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陶瓷店认可李某房间所铺设的加热型地砖均系被告提供,且部分地板砖确实存在通电后不热的情况。法院经与原被告反复沟通,制定了调解方案,但双方对补偿的数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要求的数额过高,被告则以尚未确定责任为由,无法提高补偿数额。经过法院不断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该陶瓷店和江苏某公司共同补偿原告6500元,陶瓷店免除原告未付款的2185元瓷砖款项。江苏某公司自愿给付原告13块发热板。相关事项当庭履行完毕,原告申请撤诉。

说法

本案属于产品质量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理应为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工作地点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劳动者自身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及相关的社会保险等待遇,用人单位变更工作地点的应与劳动者另行协商。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导致用人单位已经不能按约定为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劳动者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赔偿金。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为成品油配送,工作地点为河北境内,但合同签订后,被告邢某一直在沧州工作,即双方的合同履行地长期为沧州,且邢某也将家庭安置于此。原告石油运输公司在未与被告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工作地点,且双方就工作地点的交涉也未能达成一致,原劳动合同尚未发生变更。石油运输公司单方面通知被告到邯郸工作,地域跨度较大,并给被告的生活造成了实质性影响,解除劳动合同时也并未书面通知邢某,故该石油运输公司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给予邢某补偿。

任纠纷,产品售出之后,产品的销售者和购买者之间形成了产品买卖合同关系,销售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做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产品销售者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后,如果是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追偿。

本案存在两个争议焦点,一是产品的销售者、生产者、供货者均作为被告参加了诉讼,就需要确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究竟是谁的责任;二是原告具体损失数额。如果对上述两方面进行鉴定,鉴定之后就有了判决的依据。但是从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损失的角度出发,法院组织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的过程是在事实和法律基础之上进行的,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注意查看产品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在宣传产品时要实事求是,避免虚假宣传,严格对产品进行检查,保证产品质量。

乘风破浪 迎接美好

□ 冉冰洁

最近看了综艺节目《乘风破浪的姐姐》和电视剧《三十而已》，于我的感受就是，这世间的美好不是繁华与喧嚣，而是内心的笃定和坚强所带来的各种小确幸。我们的生活，因为阳光而绚丽多彩，因为奋斗而激情四射，更会因为乘风破浪而美好无限。

“90后”的我站在30岁的关口，已然有了很多角色。是法官助理，也是一名军嫂；是父母的女儿，也是一位母亲。我知道，当生活的巨浪来临时，积极的心态才是最大的力量，乘风破浪的毅力才是最大的底气。

成长，终见璀璨。我想，每个人都有实现自己梦想的权利。奋斗的人，不经历汗水淋漓，如何见得烟花灿烂。我一直奔跑在追梦的路上。当我在烟草公司有着稳定工作的时

候，所有人都认为我尘埃落定了。可能是对法院有着无限的向往，那种勇气与坚定，使我毅然辞去了烟草公司的工作，报考了蠡县法院，参加了四级联考。破釜沉舟的决定让我备考的压力倍增，接下来等待我的便是连夜的奋战。当我以笔试、面试均为第一的成绩考入蠡县法院时，那一刻我觉得我是最幸福的。因为，乘风破浪让我打开了梦想之门。

坚守，始于信仰。成功的道路没有捷径，若不踏浪而行，如何厚积薄发。在法院工作的每一天，我都用努力的姿态让每一天变得充实。法官助理是平凡的。从案件的签收、送达、财产保全，到案件的调解、开庭、制作法律文书等工作，我都会参与其中。也曾遇到当事人的误解，也曾在送达时屡屡碰壁，也曾在调解中说得太多以致嗓音沙哑，也曾在埋头案卷中加班加点。司法无小事，案件无大小。审判事业也需

要乘风破浪的勇气！在法官的指导下，我努力锻炼自己明理的能力，认真耐心地对待每一起案件，审慎把握法定程序和证据规则，用公正的心态去处理一切疑难问题。即使在休产假看护孩子之余，我还对17起系列欠款案件进行了调解。面对当事人极其不配合和傲慢的态度，我没有抱怨和放弃，而是选择用耐心和倾听去了解案情，用法律和道理去化解矛盾，用严谨与平和去赢得当事人的信任。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促使双方达成了协议。虽然这平凡的工作中没有气壮山河的事迹，也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蕴含着我对法律的无限敬仰与热爱。我愿为之突破一切阻碍，翻越一切高山！付出，坚持初心。两年前，我将自己的一生幸福托付给一名军人。我以守护公平正义为荣，也作为军嫂为傲。爱人长期在部队，家庭的各种事务都落在我的肩上。有了

孩子以后，我才更加理解持家不易的艰辛酸楚。有一次赶上雨天，孩子身体不舒服，我冒雨带着孩子去医院检查。都说一个军嫂半个兵，我默默扛起了家庭的重担。我同许多普通人一样，也有过委屈和埋怨，也默默地流下过眼泪。但选择了军人，就选择了奉献，我不后悔。只要一想到他在守护国泰民安，就是给我最深的宽慰。我努力平衡好工作和家庭，在做好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照顾好父母和孩子，支撑起家庭的和睦与温馨。这是鼓励我前行的力量，是我愿乘风破浪的勇气和胆量！

有如大江，中流击楫；乘风破浪，鼓桨不息。生活中的美好时光是需要我们去创造的，我把这叫作认真生活的态度。附加上乘风破浪的勇气、精神和毅力，美好才会变得有意义、有价值，我们才能在奋斗的道路上不惧年龄，依然活得漂亮。（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藏蓝色的警服

□ 赵增强

着一身藏蓝色的警服
挺拔在庄严的法庭里
用青春的年华
行进在依法治国的伟大征程
头顶的警徽
护卫着司法的公正
无论是安全检查
还是押解值庭
你都用忠诚诠释着司法警察的使命

着一身藏蓝色的警服
奔波在协助执行的现场
用钢筋铁骨
挺起一道坚实的法治脊梁
矫健的脚步
丈量着法律的尺度
无论是强制执行
还是现场警戒
你都用担当彰显着司法警察的职责

着一身藏蓝色的警服
奋战在应急处突前沿
用果敢的坚毅
捍卫着公平与正义
没有硝烟的战斗
将法律的尊严贯彻始终
无论是信访维稳
还是应急处突
你都用责任承载着司法警察的理想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在警旗的指引下

□ 渠振纲

金色八月，秋高气爽。在这个如诗如画的美好时节，在首都北京，在庄严的人民大会堂，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隆重而热烈。

面对象征荣誉、责任和使命的警旗，听着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作为一名司法警察——人民警察中的一员，屏幕前的我热血沸腾、备受鼓舞。

我是一名司法警察，是普通平凡警察中的一员，曾有人这样描绘我们从事的工作：判决书上没有你的名字，但每份法律文书都凝聚着你的汗水；审判台上没有你的声音，但每次庭审都有你挺拔的身影；你走不进当事人的视野，但运送正义的途中有你坚定的追随。

是的，对于很多人来说，司法警察是一个陌生的警种。我们不像其他警察与群众接触广泛。但我们的工作贯穿于法院工作的全过程，追捕、押解、看管、送审，我们无处不在。值班岗上，敬业坚守；执行路上，坚毅果敢；押解途中，一丝不苟；审判庭上，守护着法律天平的神圣与威严。

我们伫立在庄严的法庭审判现场，用血肉之躯筑起一道道平安防线。我们是公平正义天平下的铜墙铁壁，用永不停歇的脚步诠释着司法警察的职责与担当，用胸中的爱捍卫着共和国司法事业的尊严和荣光，践行着“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虽然我们不是法官，但每一起案件案结案事了，我们都有一种由衷的舒畅，一种神圣的使命感迅速升华。

铁肩担道义，献身司法事业是我们的理想，从穿上警服那一刻起，我们就把责任举过头顶，把使命扛在肩上，把忠诚写在心间，对祖国忠诚，对人民忠诚，对法警职责忠诚，用忠诚捍卫法律的公平与正义，无愧于人民忠诚卫士这一称号。

我骄傲，我是一名司法警察，头顶警徽，光芒四射；身着警服，胸怀一腔赤诚，不惜流血流汗，挥洒壮丽的青春。

穿过岁月的漫长，眺望远方，路途迢迢。蓦然回首，犹记第一次穿上警服时的青涩与懵懂，我把绚丽的人生季节奉献给伟大的司法事业。而今击鼓催征、奋楫扬帆，我会在警旗的指引下，迎着朝阳奋力远航！

（作者单位：深圳市人民法院）



波光粼粼

张丹 摄（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迟到的退休仪式

□ 魏振敏

为老许补办退休仪式那天，我早早在单位门口等着他。老许在法院工作了50年，去年才离开工作岗位，受疫情影响，没办退休仪式。

老许骑着他那辆带小后座的电动自行车慢慢地驶来，就到单位门口了，我从他脸上似乎读出些犹豫——已经退休了，要不要把电动自行车停到单位外面？我的心一紧，赶忙说：“快把车放单位里面来吧。没事儿，我跟门岗说！”老许却还是将电动车推到单位围墙外一米多的地方。老许这种“距离感”让我更加难受。他在单位工作了50年，应该说是回“家”，是我们对他关心不够，才使他生分了。

还好，我们准备了这个退休仪式，虽然迟到了，但希望老许能喜欢吧！退休仪式很简单，提前我没有跟老许说具体的过程，为的就是给他一个惊喜。估计老许认为退休仪式也就是像以前一样开个全体会，走个形式吧，所以我们一起坐电梯去会议

室的时候，并没有看出老许的情绪有什么不同。但当我说到以前的老法院和老院长、老同事们，就像看一部电影，只有他知道故事情节，也是专属于他的故事。有的同事听说老许回单位了，一定要和老“战友”见见。人越来越多，史展馆越来越热闹，你一句我一句，都是聊着上世纪四五十年代沙河法院人的美好时光：你看你年轻的时候头发真多啊；你看咱们当时的合影；他比我小两岁，要是活着，今年也有70了吧……说着听着，老许哭了，这次是回忆青春岁月同甘共苦的泪。

就在此时，我发现了一个小秘密，貌似这是老许第一次收到花，一直没离手，紧紧地抱着。听着大家的讲述，他的身体微微前倾，脚一踮一踮的，表达着自

己心中的喜悦，像个天真的孩子。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我们院组织全体干警合唱《我和我的祖国》。当看到自己演唱的片断时，老许哽咽了。我想这次的泪是感动的泪吧！

这次迟到的退休仪式给我的感觉是，不管你在哪个单位，或者是在什么岗位，都需要有认同感，这种被认同可以说是一种荣誉感和归属感，是一种情怀。当我们退休了、老了，我们可以拿着照片，拿着当年的荣誉证书，对孙辈说说自己曾经为之“战斗”过的经历。我想，那个时候，一粒小小的种子会种在下一辈心间，使他们发下誓愿：长大以后也有价值、有信仰，有一生为之骄傲的过往……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记忆里的味道

人。那年，天上还偶尔会刮刮沙尘暴，下下泥巴雨。学生食堂一楼北口卖油泼面，明厨亮灶，纯粹手工，现扯现做现煮现泼。炉灶上咕嘟咕嘟烧着滚开的热油，一勺下去，雪白的面、鲜绿的葱、火红的辣椒面儿，“吡啦”一声，上下翻飞，香气四溢。排队等待的学生娃娃们，脸上带着青涩与稚嫩，听着这“吡啦”声，仿佛肠胃都不由得跟着“咕嘟”往下空出了一大截儿。

排到了，刷一下饭卡，双手托着餐盘，稳稳接住大碗。那些满眼柔情说上一句“谢谢阿姨”的必是本地学生。室友阿伟便是其中一个。也是在他的极力推荐下，我这个外地人才

得享这“足不出校”便能品尝的美味。两人对面坐了，各自撸起裤管，只管找“顺脚”的东西稳稳蹬住，藏住香气，忍住口水，一手捧碗，一手持箸，小心翼翼调拌均匀。刹那间节奏忽变，低头便吃，呼噜作响，酣畅淋漓，如入无人之境。风卷残云，碗筷顿歇，吃罢轻抚肚皮，开始互相推诿，怂恿对方去要一碗面汤。

“你得知道，这跟额屋里（我家里）扯的面真真是一个味道！要是再喝上碗面汤，那美得很！”就连说英语都带六分陕西腔的阿伟，此时半眯缝着眼睛出神地说道。

“那你去跟那女的要两碗！”我眼

人民法官的扫黑除恶之歌

□ 李希

我们是一滴水，涌动扫黑除恶的波涛
我们是一颗星，照亮平安中国的夜空
似利刃出鞘，我们对黑恶势力毫不留情
如定海神针，我们对人民群众关怀备至
天平在心，正义之剑绽放涤荡黑恶之光
法徽高悬，铮铮铁骨铸就维护安定城墙
我们就是——人民法官

在无数日与夜的接替中
我们伏案埋首
只为找到锁定罪行的蛛丝马迹
在日复一日的审理中
我们明察秋毫
只为捕捉捉破绽辩的只言片语
每个人，每个罪，每个情节
我们认真查明
确保事实认定正确、证据确实充分
确保审判程序合法、量刑准确适当
一个字，一个词，一个段落
我们仔细斟酌
力求叙事有据，做到用词准确
彰显公正司法的细节

那如山的案卷留下了我们寻觅的目光
那厚厚的笔录承载着我们辛勤的汗水
谁不想按时下班，与家人共进晚餐
谁不是顶着压力冲在前
忘不了分别时孩子的睡颜
忘不了亲人注意安全的叮咛
更忘不了心中的信念
人民法官的责任与担当

我们的付出
有十天的庭审、二十万字的判决为证
我们的付出
有办公室深夜不熄的灯火为证
我们的付出
党知道！国家知道！人民群众知道
我们无悔，青春点燃司法为民之光
我们无畏，胆大心细直面黑恶势力
我们坚定，站在扫黑除恶的最前沿
我们骄傲，守护社会安定的第一线

身担重任，如履薄冰
忠诚担当，砥砺前行
让每一片云朵，都洁白无瑕
让每一条河流，都清澈见底
让每一缕风，都清新自然
让每一束光，都照耀大地
扫黑除恶，让每一处都充满欢乐祥和
这就是我们的心愿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

家乡

□ 郭志敏

我出生于邯郸市成安县东部一个小小的村落。我的家乡紧邻鸭梨之乡魏县，梨树和棉花是我们这一带的重要作物，同时也是我们重要的收入来源。

春天来临，莺飞草长，花儿恣意绽放。杏花如雨，梨花如雪，桃花如金，桃花如粉面含春的小姑娘。你赏或不赏，都不曾影响它们自顾自的美丽，不影响它们从不停歇的开放！棉花籽也在春天的暖风中，被播种进融融的泥土中，等待着天降甘露。看！一场春雨过后，那从土中冒出的绿芽是多么欢欣鼓舞、生机勃勃，争着为春天贡献自己的力量。

村头的沟渠中不知何人种下的莲藕，一到夏天，荷花便不施粉黛的少女亭亭玉立。无数个夏夜，仰望星空，月随皎月，耳畔是虫鸣与蛙叫，一片和谐。农田里的棉花蕾铃早上还展着乳白的裙摆，晚上却变成了紫红的荷包袋。

最爱秋季的硕果累累，梨子汁多肉厚，一口咬下去，甜甜的梨汁沾满唇间。看地里的庄稼，玉米咧着嘴，露出一口金牙；棉花一朵朵，像是把白云偷来了；红薯更调皮，把褐色的衣服都撑破了，露出自己若隐若现的小身板；还有花生米，个个饱满，炒熟了，吃一个，让人满口余香。

冬季里，万物沉睡，低沉、内敛、积攒、储蓄、转化。雪花从空中轻盈落下，和同伴们结成对、抱成团，变成厚厚的被子，覆盖在一望无垠的大地上。让蕴含着无限力量的土地，沉沉地睡上一觉吧！待她醒来时，又能生机勃勃。

我爱家乡的四季，它已经嵌入我的生命里。踏在家乡的土地上，总有一股神奇的力量，拍去我满身的疲惫，抚平我内心的彷徨，给我重新注满能量。（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法院）

皮不抬，淡淡地回他一句。

“啥?! 女的?! 叫‘阿姨’!!!”瞬间急眼。那架势活像红色的干辣椒上被泼了一勺子热油。

一场唇枪舌剑在所难免。斗过嘴瘾，一前一后各自端了空碗去要热面汤。看他大大方方近乎虔诚地喊一声“谢谢阿姨”，我也含含糊糊地在嗓子眼儿里跟着哼哼一声“谢、谢谢……”红着脸回到座位上，吹吹热气，嘬上一口，面汤顺着喉咙缓缓滑入，整个胃里暖暖的，很熨帖，仿佛母亲的手摩挲着熟睡孩子的额头，突然就觉得别有味道。也许正如多年后回到故乡，一位老人颤巍巍拉着我的手所说的那样：“长大啦，认不出你啦，喝了人家的水，口音会变啦！”

喝了这面汤，时隔经年，总想回去看看，西安便也真成了我的第二故乡。（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